

# 二次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SL-2020-041505-2

项目名称：谷里街道污水应急消险处理(MBBR处理)

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7

第四章 招标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15

第五章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0

第六章 投标书..... 2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二次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SL-2020-041505-2

项目名称：谷里街道污水应急消除处理（MBBR 处理）

预算金额：730 万元

采购需求：因谷里街道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无法满足实际需求，为妥善解决相关问题，需进行污水应急消除处理，日处理量约为5000 吨。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

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0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0 年 0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印大道 696 号东山总部商务园 A3 幢 10 楼 A 室

方式：持 1. 授权委托书原件、2. 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代理公司现场购买。

售价：500 元人民币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06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印大道 696 号东山总部商务园 A3 幢 10 楼 A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牛首大道 68 号

联系人：程工

联系方式：025-862377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印大道 696 号东山总部商  
务园 A3 幢 10 楼 A 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25-5219818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委托，对其谷里街道污水应急消险处理（MBBR 处理）进行二次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相关信息如下：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  | 项目编号            | JSZSL-2020-041505-2                                                                                                                                                        |
| 2  | 项目名称            | 谷里街道污水应急消险处理（MBBR 处理）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4  | 代理机构地址          |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印大道 696 号东山总部商务园 A3 幢 10 楼 A 室                                                                                                                                  |
| 5  |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 （1）持 1.授权委托书原件、2.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代理公司现场购买<br>（2）招标文件出售方式：每份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自 2020 年 06 月 09 日起至 2020 年 06 月 16 日为止，每天 9：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 6  | 项目预算            |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万元整(¥7300000 元整)，超过项目预算作无效标处理。                                                                                                                                   |
| 7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
| 8  | 投 标 报 名         | 时 间 自 2020 年 06 月 09 日起至 2020 年 06 月 16 日为止，每天 9：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    |                 | 地 点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印大道 696 号东山总部商务园 A3 幢 10 楼 A 室                                                                                                                              |
|    |                 | 要 求 持 1.授权委托书原件、2.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代理公司现场报名                                                                                                  |
| 9  | 投 标 文 件 递 交 信 息 | 时 间 2020 年 06 月 30 日 14：00—14：30                                                                                                                                           |
|    |                 | 地 点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印大道 696 号东山总部商务园 A3 幢 10 楼 A 室                                                                                                                              |
|    |                 | 要 求 授权代表持身份证原件到代理公司现场提交响应性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br>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存放于 U 盘随纸质档投标文件同时密封递交）                                                                                                                    |
| 11 | 开 标 信 息         | 时 间 2020 年 06 月 30 日 14：30                                                                                                                                                 |
|    |                 | 地 点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印大道 696 号东山总部商务园 A3 幢 10 楼 A 室                                                                                                                              |
| 12 | 联 系 事 项         | 采 购 单 联系人 程工                                                                                                                                                               |
|    |                 | 位 联系电话 025-8623770                                                                                                                                                         |
|    |                 | 采 购 代 联系人 李工                                                                                                                                                               |
|    |                 | 理 机 构 联系电话 025-52198185                                                                                                                                                    |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采购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

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 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链接图标, 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 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 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 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 提交注册申请;

③系统审核后, 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2) 注册成功后, 供应商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截至日2天前, 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网站客服联系电话025-52718366-607)

## 二、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 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 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 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 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 否则, 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 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投标

###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 包括图纸中的说明, 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 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 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 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 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7、联合投标

7.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另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评委费由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计取，专家评委费按实际发生收取。

##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对带星号（“★或\*”）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开标一览表；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 (2) 投标人实施本项目拟投入的专业人员一览表；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4)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强制认证证书（若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及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低于成本、串通报价、哄抬价格等恶性竞争行为，任何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报价、串通哄抬报价等价格将会被拒绝。报价应低于市场平均价。

12.3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

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4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投标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方的最终投标报价中。

12.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3、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单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在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 **20、开标**

20.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有效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21、评标**

###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的；
- (3)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或\*”）、“必须或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第三章。**

### **21、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20.6款执行。

22.2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评审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8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五、签订合同**

###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

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全部质疑并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27.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7.4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得分   |
|----|---------|------|-------------------------------------------------------------------------------------------------------------------------------------------------------------------------------|------|
| 1  | 报价      | 10 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 分 |
| 2  | 实 施 方 案 | 39 分 | 2.1 对实施方案整体内容完整性、重点突出性、针对性进行评价：<br>整体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得 9 分<br>整体内容基本完整、有重点、有针对性，得 6 分<br>整体内容基本完整，重点突出性、针对性较弱，3 分<br>整体内容不完整，不得分                                               | 9 分  |
|    |         |      | 2.2 投标供应商对项目情况调查情况、对项目的基础资料掌握情况、对现有的污染分布情况勘察情况进行评价：<br>对本项目所需基础资料掌握清楚、勘察详实，得 6 分<br>对本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基本掌握清楚、基本勘察详实，得 4 分<br>对本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做了一定调查和勘察，但不够完整详实，得 2 分<br>未掌握相关数据或有重大遗漏，不得分   | 6 分  |
|    |         |      | 2.3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情况进行评价：<br>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解决对策可行性很强，得 6 分<br>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解决对策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 分<br>有重点难点分析，但是解决对策缺乏可行性，得 2 分<br>重点难点未做分析，解决对策缺乏可行性，不得分                              | 6 分  |
|    |         |      | 2.4 技术方案说明（包括设备选型、工艺以及技术路线等）进行评价：<br>技术方案说明详细、合理、完整，得 6 分<br>技术方案说明较为详细、合理、完整，得 4 分<br>有技术方案说明，但是不够详细、合理、完整，得 2 分<br>无技术方案说明或有重大缺陷，不得分                                        | 6 分  |
|    |         |      | 2.5 进度计划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情况进行评价：<br>进度计划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6 分<br>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4 分<br>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存在一定的缺陷，得 2 分<br>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无进度保证措施或措施严重不合理，不得分 | 6 分  |
|    |         |      | 2.6 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情况进行评价：<br>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6 分<br>质量保证体系较为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4 分<br>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存在一定的缺陷，得 2 分<br>无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说明或有重大缺陷，不得分                     | 6 分  |

|   |                           |      |                                                                                                                                                                                                       |     |
|---|---------------------------|------|-------------------------------------------------------------------------------------------------------------------------------------------------------------------------------------------------------|-----|
| 3 | 运 维<br>服 务                | 38 分 | 3.1 设备运行方案情况进行评价：<br>设备运行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得 6 分<br>设备运行方案较合理、较完整，得 4 分<br>设备运行方案一般，得 2 分<br>设备运行方案差不得分                                                                                                      | 6 分 |
|   |                           |      | 3.2 工艺设施运行控制,机械及电气设施维护管理服务方案情况进行评价：<br>服务方案合理、完整，得 6 分<br>服务方案较合理、较完整，得 4 分<br>服务方案一般，得 2 分<br>服务方案差不得分                                                                                               | 6 分 |
|   |                           |      | 3.3 突发、应急事故预案及雨季洪涝保障措施响应情况进行评价：<br>预案及措施响应合理、完整，得 8 分<br>预案及措施响应较合理、较完整，得 5 分<br>预案及措施响应一般，得 2 分<br>预案及措施响应差不得分                                                                                       | 8 分 |
|   |                           |      | 3.4 污泥监测及安全处置方案进行评价：<br>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得 6 分<br>方案较合理、较完整，得 4 分<br>方案一般，得 2 分<br>方案差不得分                                                                                                                   | 6 分 |
|   |                           |      | 3.5 噪音、气味控制方案进行评价：<br>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得 6 分<br>方案较合理、较完整，得 4 分<br>方案一般，得 2 分<br>方案差不得分                                                                                                                     | 6 分 |
|   |                           |      | 3.6 水质、水量在线监测方案进行评价：<br>方案合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了更优服务，得 6 分<br>方案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br>方案较合理，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br>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有重大缺陷不得分                                                               | 6 分 |
| 4 | 业绩                        | 8 分  |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污水处理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 8 分 |
| 5 | 信用<br>等级<br>与<br>诚信<br>指数 | 5 分  | 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等级“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得 5 分，五星级的得 3 分，四星级的得 2 分，三星级的得 1 分；<br>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br>(供应商登录“信用南京” 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 分 |

## 有关评分要求其他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 4%、4%的加分（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依据）。

2、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1）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

（2）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特别说明：以供应商提供其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原件为依据。）

4、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原件核查，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技术、服务及其中所含的主观分部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计分时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某个投标人的本项得分（保留 2 位小数）。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第四章 招标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名称：

谷里街道污水应急消险处理（MBBR 处理）

### 二、项目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

### 三、项目概况

谷里街道污水处理厂目前已满负荷运行，谷里集镇片区的污水量已远超污水厂的处理能力，大量污水来不及处理导致污水厂集水井经常漫溢，遇雨水天，漫溢情况更加严重。由于目前现场地形条件限制，本项目采用占地面积较小的一体化处理设备，工艺以占地面积、运行费小的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MovingBedBiofilmReactor, MBBR）作为核心处理工艺。

### 四、项目总体要求及目标

（1）通过污水应急消险处理，妥善解决好多余污水处理排放问题，确保谷里污水处理厂无漫溢。

（2）江宁区谷里街道污水管网水质进行综合整治，解决河道水体黑臭问题；

（3）保障江宁区谷里街道污水应急消险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维护保养、耗材更换，确保水质状况良好。

（4）临时应急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应急处理水质处理的规模为日处理 5000 吨/日，日均不得低于 80%。采购人现场安装在线水质处理流量计，流量计的品牌由采购人指定，由中标供应商购买并安装，流量计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流量计的性能及工作状态。

（5）采购人现场安装在线监控，对水质处理进行检测，每 2 小时检测一次。设备尾水排放标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 V 类水排放要求（总氮不做考核），具体排放限值如下表所示：

| 指标   | CODcr     | 氨氮       | 总磷       | pH  |
|------|-----------|----------|----------|-----|
| 水质标准 | ≤40.0mg/L | ≤2.0mg/L | ≤0.4mg/L | 6-9 |

###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65 日历天。要求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需求提供的应急处理服务处理每日污水的单价报价，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规定的单价上限。服务期间，单价不变。

各单位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报价包括人工、设备、材料、药剂、备品备

件、用水用电、检测及试验费用、社保、税金、政策风险等。

(2) 控制价：本项目总价限价为 730 万元，单价限价为 2.0 万元/天。

(3) 结算金额=服务天数（天）\*单价（元/天）-考核扣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第五章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供参考)

项目编号： JSZSL-2020-041505-2

项目名称：谷里街道污水应急消险处理（MBBR 处理）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成交单位：

签订日期：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地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谷里街道污水应急消险处理（MBBR 处理）
- (2) 座落位置：谷里街道
2. 服务委托管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1) 江宁区谷里街道污水管网水质进行综合整治，解决河道水体黑臭问题；
- (2) 保障江宁区谷里街道污水应急消险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维护保养、耗材更换，确保水质状况良好
- (3) 设备安装完毕后为三个月的试用期。第一个月、第二个月为运行调试期，对出水水质没有具体要求；第三个月要求出水水质稳定达到 V 类水标准（监测的主要指标为 COD、氨氮、总磷、pH 值）。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1. 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供应商，负责谷里街道污水应急消险处理（MBBR 处理），具体内容为：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江宁区谷里街道污水应急消险处理（MBBR 处理）购买服务的设计、施工、运行和维护，确保出水达到处理装置出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V 类水标准相关指标的要求：

出水水质主要检测指标

| 指标 | CODcr     | 氨氮       | 总磷       | pH 值 |
|----|-----------|----------|----------|------|
| 数值 | ≤40.0mg/L | ≤2.0mg/L | ≤0.4mg/L | 6~9  |

2. 合同工期
- 2.1 前期综合治理工期为 15 个日历天，从满足施工进场条件日起计；
- 2.2 如遇以下情况，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调整工期：
- (1) 不具备乙方进场施工的基本条件；
- (2) 甲方提出工程项目内容、工期变更等要求；
- (3) 在施工过程中，因天气、停电、停水等原因，以及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
- 2.3 治理保障运营维护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个月。一年为一个保障运营周期，一年考核一次，按照约定年度进行考核，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质量验收标准：
- 工程质量：符合工艺设计要求，按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谷里街道临时应急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应急处理服务费用总价为\_\_\_\_\_万元，单价为 \_\_\_\_\_万元/天，该总价为全包费用，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事项所需的设施建设与维护、人员工资及社保、运营所需各项水电气、企业税金及利润等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本价格中。
- 2、本合同总价款：甲方确认的服务天数（天）\*中标单价。
- 3、本合同项下资金结算公式为：
- (1) 按月支付，乙方在每个月末提供甲方确认的服务天数确认表及第三方提供的水质报告，并计算出当月服务费用，提交给甲方。甲方每日对水质进行检测，若水质考核不达标，按一次 500 元进行处罚；水质处理规模须达到 4000 吨/日，日服务费单价按 100%计取， 3000 吨/日-4000 吨/日处理规模的日服务费单价按 80%计取，小于 3000 吨/日处理规模的日服务费单价按 50%计取。

(2) 日临时应急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应急处理服务费用=1\*中标单价(元/天)\*100%(80%)(50%)-500元/次\*未达标次数。(公式中 50%为水质处理规模未达到 3000 吨/日单价计取比例, 80%为水质处理规模达到 3000 吨/日-4000 吨/日单价计取比例, 若水质处理规模达到 4000 吨/日, 单价按 100%计取)

(3) 月费用为甲方确认的服务天数的日服务费用总和。

(4) 乙方若连续三个工作日未达到下列两项服务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a.日处理规模 4000 吨; b.水质在线检测稳定达标。

注: 乙方所提供的水质处理服务若未按规范进行, 甲方可拒付费用; 乙方所提供的水质报告若不符合规定, 甲方可拒付费用。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分散采购代理\_\_\_\_\_号标的公开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其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澄清;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五条 甲方责任

- 1、负责该工程开工手续, 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 2、负责施工过程中协调各管理单位, 提供施工便利条件, 保证施工过程顺畅;
- 3、负责提供施工和设备运行的电源点;
- 4、按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足额服务费;
- 5、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 乙方责任

- 1、提供谷里街道污水应急消险处理服务, 并保证达到合同要求;
- 2、委托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的正常运行及管理;
- 3、按照工期要求施工, 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 按期调试至系统正常运行, 确保治理效果达到合同要求;
- 4、撰写系统操作说明书, 培训操作管理人, 长期提供技术服务;
- 5、每月提供甲方一份具备 CMA 认证资质第三方企业出具设备出水水质检测报告;
- 6、自行承担运行维护所产生的水、电费及污泥处置等相关费用;
- 7、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响应的所有事项。

#### 第七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乙方提供的服务, 应保证出水水质达到以下标准。达不到该标准的, 由甲乙双方按考核办法处理。

出水水质主要检测指标

| 指标 | CODcr     | 氨氮       | 总磷       | PH 值 |
|----|-----------|----------|----------|------|
| 数值 | ≤40.0mg/L | ≤2.0mg/L | ≤0.4mg/L | 6~9  |

#### 第八条 考核办法

此条款根据本次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考核办法, 在签订合同时修改完善。

####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2. 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10%,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 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为保函、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本合同的有效期。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十一条 款项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支付。
- 甲方每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根据当月考核情况由采购人按季拨付。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2%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如乙方违反合同任一条款，经催告后仍不改正或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时解除。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本项目管理权，撤出现场，协助甲方作好本项目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本项目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3. 本项目管理合同终止后，在新的管理企业接管本目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项目管理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 1 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项目管理服务，过渡期管理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1 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市江宁区仲裁委员会按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采购代理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_\_\_\_\_ 为分散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

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鉴证方：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第六章 投标书

（此页为标书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 投 标 书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             |

注：投标供应商为《投标书》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投标书目录之前。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谷里街道污水应急消险处理（MBBR处理） 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万元人民币，单价为 \_\_\_\_\_万元/天，服务期：\_\_\_\_\_日历天，项目负责人：\_\_\_\_\_。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谷里街道污水应急消险处理（MBBR 处理）（项目名称）

JSZSL-2020-041505-2（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谷里街道污水应急消险处理（MBBR 处理）

项目编号： JSZSL-2020-041505-2

|        |                                                                  |    |
|--------|------------------------------------------------------------------|----|
| 投标报价   | 总价为（大写） _____ 万元人民币<br>单价为（大写） _____ 万元/天                        | 备注 |
|        | 总价为（小写） _____ 万元人民币<br>单价为（小写） _____ 万元/天                        |    |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_____ 份          副本： _____ 份<br>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_____ 份 |    |
| 投标人企业  |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    |
| 其它     |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在“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附件四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体系（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服务标准内容自行编写，要求全面、详尽、完整、易于理解。

附件五、服务承诺及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参考）

项目名称：谷里街道污水应急消险处理（MBBR处理）

项目编号：JSZSL-2020-041505-2

| 人员类别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称 | 执业资格 | 专业经验及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

附件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JSZSL-2020-041505-2

项目名称：谷里街道污水应急消险处理（MBBR处理）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 明 |
|-----|-------------|-----------|-----|
| 1   | 投标函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3   | 投标人资格声明     |           |     |
| 4   | 营业执照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果一字不漏照抄招标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附件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

项目编号：JSZSL-2020-041505-2

项目名称：谷里街道污水应急消险处理（MBBR处理）

| 序号 | 招标要求参数 | 投标实际参数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按照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如招标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6. 注：请投标供应商根据投标货物实际情况填写，如果一字不漏照抄招标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三、资格证明文件（以下参考）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采购人提出的特定条件
4. 财务报表
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有其他证明文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信用得分     |                                                                                                                                                                                                                                       | 星级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
| 信用承诺     | <div>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div> <div>供应商名称（盖章）：</div> <div>法定代表人（签字）：</div> <div>二〇     年    月    日</div> |          |  |